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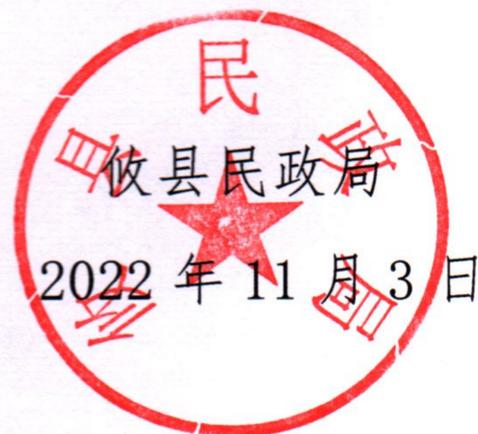
# 攸县民政局文件

攸民发〔2022〕56号

## 攸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为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株洲市民政局《株洲市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方案》（株民函〔2021〕29号）有关精神，结合攸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攸县民政局 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实施方案

## 一、主动作为，接受救助申请

各乡镇（街道）政府与民政办主动向社会公布救助热线，确保 24 小时 接听，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及时接受求助申请，及时登记处理疫情期间群众的求助。

## 二、主动摸排，保障基本生活

充分发挥基层民政专干、村（社区）工作人员、民生协理员、网格员作用，主动掌握社会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及时通过信息共享、定期排查、上门走访、来信来访等途径拓宽主动发现渠道，重点排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困难群众以及社区内疫情感染患者、密切接触者的家庭生活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 三、精准救助，完善救助方式

### （一）精准认定

因新冠疫情感染患病、居家隔离、停产停业、因疫情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员（限攸县户籍）。

### （二）简化程序

1. 采取资金方式救助的，中、高风险地区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待疫情缓解后，再根据一般

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手续。

2. 采取物资或服务方式救助的，由本人向居住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或由居住地所在社区、村代办申请），填报申请表，真实填报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及受疫情何种影响等信息，救助后及时将申请信息补录入《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 **(三) 完善方式**

1. 低保或特困供养。及时依法依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视疫情给予低保渐退期或者必要支出扣减。

2. 价格临时补贴。按照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 临时救助(资金)。申请资金的临时救助可以实施一次审批，一年最多救助2次，且不得超过低保标准的12倍。

4. 临时救助(物资或服务)。物资根据需求由县民政局统一订购。一是按人均10元/天的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米、油、面、肉、蛋、奶和蔬菜等基本生活物资；二是按所购基本生活物资总价的20%的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折价供应米、油、面、肉、蛋、奶和蔬菜等基本生活物资(月购买基本生活物资人均不得超过低保标准)；三是提供助餐、助医、助行、清洁消毒、照料护理、代买代购等基本生活服务。

5. 其他方式。专业社工服务、心理疏导等方式。

附件：

### 攸县因疫致困群众基本生活困难人员救助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一卡通账号			
家庭基本情况			
受疫情影响情况			
社区（村）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街道（镇）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 审批意见	审批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